

附件 2

2023 年度广州市信访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市委、市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决策和部署并组织实施；负责研究、草拟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及法规，制定规章制度。

2. 处理群众和境外人士来信、来访、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及时、准确地向市委、市政府反馈来信、来访、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动态和信息，开展调查研究，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完善政策、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3. 承办中央、省和市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市直部门和区转送、交办、督办有关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负责办理信访复查、复核工作。

4. 组织开展信访矛盾排查调处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重大矛盾排查调处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处置群众上访和到非接待场所上访事件，维护市委、市政府信访秩序；协调处理基层信访部门在信访工作中遇到的复杂问题和重要事项；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我市群众到省进京非接待场所上访的劝返工作。

5. 指导全市信访业务工作，督促、检查、协调、指导市直部门和区信访业务工作；负责信访工作宣传、信访发布和经验交流；组织信访干部的业务培训；指导全市信访部门信息化建设。

6. 承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市领导直接反映的信访事项；负责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7. 负责征集、办理对本市政治、经济、文化、社会 and 生态文明建设等各项事业发展的重要建议；收集、整理、报告市内外群众、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来信、来访、来电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对市委、市政府工作提出的重要建议。

8.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信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加强，有效形成了齐抓共管工作合力。党委政府带头谋信访，“四级书记”带头抓信访，各级领导带头干信访，推动“四个进入”。2023年市委常委会会

议、市政府常务会议 5 次分析信访形势、研究信访工作，相关领导先后 132 次作出批示，15 名市委常委、副市长接访 48 批 58 人次，带动各级领导接访 11091 人次。2、3 月份，市人大社建委深入调研全市信访工作情况。4 月份，市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审议全市信访工作情况报告，并全程监督落实。

2. 信访为民广度深度效度不断强化，有效维护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深度培育信访“家文化”，做到“有呼必应”听民声、“三镜合一”研民情、“闭环管理”解民忧、“积案攻坚”帮民难，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2023 年及时受理率 99.99%和按期答复率 100%，初次信访一次性化解率全省排名第 1，群众满意率全省排名第 2。中央交办我市第三批重复访专项件汇报化解进度和质量全省排名第 5，推动化解了一大批“钉子案”、“骨头案”。

3. 信访突出问题源头治理不断深化，有效提升了前端预防化解质效。聚焦“控增量、减存量、防变量”，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组织信访干部对口直联镇（街），按照“家文化”、信访办理、基层平台建设“三位一体”思路，培育打造基层“两强”样本。今年来市、区两级受理信访事项同比上升 78.33%，到国家局求决类初次信访事项同比下降 20.76%。先后 8 次通过《穗府信息》刊发涉环境噪音污染、交通拥堵、安全生产、市场主体“宽进严管”等信访问题对策建议，推进事权部门研究改进政策，推动问题批量化解。

4. 重点任务信访保障机制不断完善，有效发挥了服务保障中心效能。确立广州“二次创业”信访工作走前列目标，前端参与《南沙方案》落实落地、推进产业优化升级、推进城市更新等重大项目的信访风险预警预判、化解处置。建立涉城市更新信访突出问题治理专班，推动化解涉征地拆迁信访问题以及涉劳资纠纷信访问题，为全市推进城市更新预防化解涉稳风险；建立涉城市门户枢纽建设信访问题治理专班，推动化解涉交通信访问题，助力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推动化解涉“三农”信访问题，为全面推进“百千万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

5. 信访工作精准监督问责不断严实，有力促进了信访工作责任落实。建立信访数据比对专班、问责评议委员会专班，推进信访工作与政法工作、重点领域治理、作风监察“四个融合”，“国求初”等处置办理，对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等失职失责行为，依法依规精准问责。严格落实《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八条，压实属地管理责任、事权部门监管责任、信访部门督查责任，切实拧紧信访工作责任链条。今年全市发出《改进工作建议函》22份、《给予处分建议函》33份，其中《给予处分建议函》与去年同期同比增加100%，全部落实闭环管理，树立了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鲜明导向。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信访系统深

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以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为主线，突出信访“家文化”建设、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全力推进强基固本、访源治理、重访治理、积案治理、信访保障、制度改革“六大工程”建设，着力推进信访法治化、信访“家文化”、信访信息化，圆满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全市信访形势总体平稳、持续向好，呈现出“六第一、三下降”良好态势。“六第一”：及时受理率、按期答复率、初次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群众满意率、国重件汇报办结率、信访工作经验信息宣传成果六个全省第一；“三下降”：信访走访量、重复信访率、到国家和省信访量占比均同比下降。我市获评“全国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优秀集体”，参加省信访工作考核获评优秀，市信访局参加市平安广州建设考核获评优秀，局班子首次被评为全市优秀班子，局机关1名干部获评“广东省人民满意公务员”（全省信访系统唯一）。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年我局全年财政拨款4269.31万元，其中市本级财政拨款年度预算4269.31万元，市本级财政拨款支出4269.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74.17万元，预算完成率99.98%；项目支出1195.14万元，预算完成率99.99%，整体预算完成率99.99%，支出进度全市排名第15名，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良好。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

展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69.3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能较好地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财政资金安排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同时从产出和效益两方面设置个性化指标，能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财务资料真实、完整、全面，使用规范，手续完善。预算执行期间能积极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及时了解项目支出进度，预警支出进度慢的项目，项目过程质量控制良好，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根据我局《广州市信访局财务管理规定》，明确每月预算支出执行情况须报局党组会议审议，且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工作。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3 年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优，评分为 95.96 分，其中管理效能评分 45.97 分，履职效能评分为 49.99 分。从评价结果来看，我局能较好地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财政资金使用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充分发挥了资金使用效益。

（二）履职效能分析

2023 年我局以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为主线，突出信访““六大工程”建设，全市信访形势总体平稳、持续向好，呈现

出“六第一、三下降”良好态势,较好地完成本部门履职工作。2023年我局履职效能评分为 49.99 分,其中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均超额完成预期目标分别评分 20 分,另,2023 年我局财政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99.99%,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得分 9.99 分。

(三) 管理效率分析

2023 年我局不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各项财政资金使用质效得到进一步提升,在预算编制、信息公开、绩效管理及运行成本方面均自评满分。但在我局 2023 年委托第三审计过程中,发现在预算执行、采购管理以及资产管理方面存在部分业务支出附件不齐全,采购合同未履行完成就支付全款存在风险等问题。针对审计提出问题,我局立行立改,举一反三,对近年来类似业务进行自查,并修订了《广州市信访局财务管理规定》及《广州市信访局采购操作规程》,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2023 年我局管理效能自评分为 45.97 分。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有待加强

项目支出相关处室绩效管理主动意识不强,重项目支出,轻预算管理;重资金分配,轻绩效评价;重资金支出,轻绩效管理。

(二) 支出合规性需进一步加强

我局 2023 年委托第三审计过程中，发现在预算执行、采购管理以及资产管理方面存在部分业务支出附件不齐全，采购合同未履行完成就支付全款存在风险等问题。

（三）绩效评价形式比较单一

整体绩效评价形式主要采取自评的方式，形式比较单一，存在主观人为因素影响，有失客观全面。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宣传，提高绩效评价认同感

加大对绩效管理的宣传，充分认识绩效管理的重要性，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根据本局工作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科学设置整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加强预算执行绩效监督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责任。项目完成后，及时进行项目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科学安排下一年度部门预算。

（二）强化培训，提升业务综合素质

除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外，仍需强化财务相关人员培训。积极引导各重点岗位人员利用网络新媒体等方式，学习相关财经政策，进一步加强业务综合素质，助力质效双提升。

（三）多方评价，提高绩效评价公正性

除了积极开展整体绩效自评外，可以适当引进第三方评价，利用专家和第三方机构的专业性和中立性，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的公证合理。

